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的配售代理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配售事項

於2025年9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482,59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482,59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估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12.06百萬港元及約11.4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i)約50.0%(或約5.74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ii)約25.0%(或約2.86百萬港元)將用於償付其他債務及應付款項；(iii)約25.0%(或約2.87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員工成本及其他公司開支)。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5年9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5港元盡力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482,59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a)配售價與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相乘(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0%之配售佣金或(b)倘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終止配售協議或配售事項失效，則收取50,000港元的處理費。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當前類似交易之市場佣金率後根據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預期將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482,59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最高將為4,825,9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0港元折讓約16.67%；及
- (ii) 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08港元折讓約18.83%。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根據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82,592,562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項下最多482,59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全部一般授權約99.999%。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額外經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未能於2025年10月9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上述條件(第(i)項條件除外，該項條件不可豁免)，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將不會繼續進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無論任何情況，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有權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一類)(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有意投資者能否成功對股份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iii)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指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本配售協議所表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或
- (i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釐定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會否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之重大損害；
- (iv)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其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配售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呈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石材銷售以及雲石產品供應及鋪砌。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公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總額及總虧絀分別約為155.3百萬港元及62.7百萬港元。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之公告所述，逾期銀行貸款之未償還餘額為33,496,000港元，而本集團正持續尋求各種融資來源以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估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2.06百萬港元及約11.47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約為0.0238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i)約50.0% (或約5.74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ii)約25.0% (或約2.86百萬港元)將用於償付其他債務及應付款項；(iii)約25.0% (或約2.87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員工成本及其他公司開支)。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雷雨潤先生(附註1)	201,815,176	10.43	201,815,176	6.97
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688,810,000	28.55	688,810,000	23.79
太平洋石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u>588,235,294</u>	<u>22.31</u>	<u>588,235,294</u>	<u>20.32</u>
小計	1,478,860,470	61.29	1,478,860,470	51.08
承配人	—	—	482,59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934,102,341</u>	<u>38.71</u>	<u>934,102,341</u>	<u>32.25</u>
總計	<u>2,412,962,811</u>	<u>100.00</u>	<u>2,895,552,811</u>	<u>100.00</u>

附註：

1. 雷雨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由雷雨潤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太平洋石業集團有限公司由Pacific Marble & Granite Holdings (BVI) Ltd.全資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雷雨潤先生。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正考慮建議股份合併，乃由於過去兩年內，股份的成交價持續低於每股0.10港元(根據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算)，每手交易單位為5,000股。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股份合併方案的詳情將於適當時公佈。

倘建議股份合併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就建議股份合併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482,59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482,59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雨潤

香港，2025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及雷寶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黃裕暉先生及程韻華女士。